



判決摘要

“K” 訴 警務處處長及另一人
民事上訴 2020 年第 33 號；[2021] HKCA 523
(就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2643 號；[2019] HKCFI 3048
提出的上訴)

裁決 : 駁回申請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1 年 2 月 5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4 月 21 日

背景

1. 警方依據涉案的搜查手令(“該等手令”)向某醫院取得申請人的若干醫療記錄。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提出了一個狹窄的問題，就是警方未有向申請人出示該等手令是否實際上妨礙她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申請人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
2. 原訟法庭裁定(1)申請人並無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該等手令；以及(2)沒有該等手令無礙申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因為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無任何障礙阻止申請人向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爭議點

3. 上訴法庭須先決定是否批予許可，讓申請人基於其受《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四條保障的私隱權受到指稱的侵犯而提出一個不曾在原訟法庭探討的新論點。
4. 否則，本上訴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申請人是否有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該等手令；以及
 - (2) 警方未有向她出示該等手令是否侵犯她受《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保障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5102&QS=%2B&TP=JU)

5. 上訴法庭首先依據建基於公平和妥善執行司法工作的理念的一般處理方法，駁回申請人就在上訴中基於其私隱權受到指稱的侵犯而提出新論



- 點的許可申請。針對申請人指該論點在公法案件中具有關乎一般公眾的重要性，上訴法庭回應指，該一般處理方法同樣適用於公法案件和私人民事爭議。此外，該論點並非純屬法律論點，須視乎案情及證據而定。當相關質疑尚未妥為提出而答辯人又未有機會提交證據作回應時，法庭便不能妥為作出判決。首要考慮因素應始終取決於在本案特定情況下，維護法治是否需要在該特定情況下探討某特定爭議點以求達到良好管治。(第 37、40、45 及 49 段)
6. 上訴法庭確認原訟法庭的裁定，即申請人沒有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向她出示該等手令，並裁定：
- (a) 執法人員藉搜查手令擬進入某處所的處所佔用人或擁有人與執法人員將依據搜查手令取得其資料的資料當事人，兩者之間有明顯分別。一份文件內的資料可涵蓋多於一名資料當事人，雖然就處所佔用人獲送達搜查手令而言，保密方面的策略需要必然會受損；就資料當事人而言則不然。(第 78 段)
 - (b) 在許多情況下，要求警方披露關於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的資料會損害公眾利益。(第 81 段)
 - (c) 申請人有權展開法律程序質疑該等手令，但並不表示有獨立權利可要求警方應其要求向她提供該等手令的副本。(第 83 段)
 - (d) 該獨立權利的存在並無成文法或普通法基礎支持。這範疇很大程度上由政策推動，涉及廣泛的實際考慮，法院缺少相關手段對此進行評估。(第 84 段)
7. 上訴法庭又指出，對醫療報告所涉私隱的關注須與按保密原則進行刑事調查的需要取得平衡。刑事調查一般有需要維持完整，而取得資料的一般權利並不存在。每當執法機關藉搜查手令取得文件或資料，文件或資料當事人的私隱即受到侵犯，保障通常來自發出手令方面的司法把關程序。(第 69、74、79、81 及 82 段)
8. 關於申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受損一事，申請人的立場是，她在沒有看過該等手令的情況下“更難”循司法途徑質疑手令。在確認原訟法庭裁定警方未有出示該等手令並無侵犯申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時，上訴法庭裁定本案不涉及《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下的權利，並指出：
- (a) 以“更難”作出法律質疑作為妨礙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尋求司法公正的基準這項驗證準則被駁回。(第 88 及 89 段)
 - (b) 所謂實際困難對申請人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本質並不構成損害。由於申請人知道其醫療報告是該等手令的主題，以及披露該等報告會如何影響其私隱，她實際上可以用私隱權受侵犯為由向裁判官申請把該等手令撤銷，又或申請司法覆核以對該等手令的發出提出質疑。(第 93 段)



- (c) 沒有理由顯示有必要在撤銷該等手令的申請中指出有關裁判官的姓名。(第 94 段)
 - (d) 有指在沒有看過該等手令的情況下就披露範圍提出質疑並不理想，這論點流於表面。再者，即使因最終披露該等手令而出現其他也可提出同樣質疑的理由，申請人可在要求撤銷手令或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中提供額外理由。(第 96 段)
9. 鑑於上文所述，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根本無須取得該等手令也可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醫療(或其他)記錄的私隱權受到指稱的侵犯尋求補救。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4 月